

2023 年彌陀港虱目魚文化節系列活動全國寫生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112 年 6 月 1 日高市彌區經字第 11230539500 號函。
- (二)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112 年 8 月 2 日高市彌區經字第 11230726400 號函。
- (三) 高雄市彌陀區公所 112 年 9 月 12 日高市彌區經字第 11230895400 號函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為漁村風情留下美麗的畫面，喚起民眾熱愛鄉土的情操。
- (二) 為傳統文化及產業特色增添美麗的色彩，落實文化紮根的理想。
- (三) 推廣青少年及兒童繪畫，倡導美學藝術，提昇民眾藝術涵養。
- (四) 鼓勵假日正當休閒活動，充實生活內涵，達成政府社區總體營造目標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壽齡國民小學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學校團體部份：

- 1. 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班前截止，以學校(幼兒園)為單位填造名冊以電子郵件傳送帳號：solin99@gmail.com（報名表格式及報名注意事項請於壽齡國小網站 www.sli.ks.edu.tw (新版校網) 下載。
- 2. 傳送後承辦單位會以電子郵件回覆報名文件傳送成功訊息，若未收到回覆之傳送成功訊息，請電洽本校總務處陳俐夙小姐。
- 3. 請務必使用 制式表格，不要自行繕造表格。
- 4. 請務必利用 電子郵件傳送，不要利用傳真方式報名，以免學生姓名失真。

(二) 個人部份：於比賽當天在會場現場報名，限額 300 名，額滿為止(不分組，合併計算)。

(三) 備註：若有任何報名上的問題請電話聯絡(07-6196625#721 倪浩銘主任)

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0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。

七、報到時間：當日上午 8 時起至 9 時整，逾時不予報到即視同放棄。

八、收件時間：當日上午 11 時 30 至 11 時 45 分(逾時視同放棄)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彌陀區南寮漁港海岸光廊

十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國民中、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在籍學童。

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繪畫主題及範圍：漁鄉風情(彩繪漁港、虱目魚產業、彌陀區海岸景色及當日活動內容)。
- (二) 分組方式：採幼兒園、低年級(國小一、二年級)、中年級(國小三、四年級)、高年級(國小五、六年級)、國中組等五組，分別錄取優勝作品。

- (三) 材料規格：畫紙由承辦單位提供背面蓋有戳記之四開圖畫紙，其餘繪畫用具請自行準備。
- (四) 參賽者應於規定範圍內現場作畫，不得由他人代筆或臨摹或抄襲模仿他人作品，若經大會有關人員發現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五) 參賽者安全由所屬學校（幼兒園）帶隊老師或家長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由承辦單位聘請美術專家進行評審。
- (二) 比賽當日下午 2 時於壽齡國小禮堂公開評審，歡迎前往參觀。
- (三) 得獎名單經評審確認無誤後，於比賽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壽齡國小網站（www.sli.ks.edu.tw（新版校網））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特優獎(視同第一名)：各組錄取三名，市府獎狀乙紙，禮品券 500 元。
- (二) 優等獎(視同第二名)：各組錄取六名，市府獎狀乙紙，禮品券 300 元。
- (三) 佳作獎(視同第三名)：各組錄取九名，市府獎狀乙紙，禮品券 100 元。
- (四) 入 選：依參賽人數酌取名額，市府獎狀乙紙。
- (五) 指導獎：各組獲特優、優等、佳作獎之指導老師，由承辦單位呈報市府獎勵，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六) 指導獎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（同時指導多件得獎，僅獎勵名次高者）。
- (七) 完成繳件作品者，於繳件完成時領取參賽紀念品 1 份。

十四、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給予公假並得於活動結束後補假 1 天，唯課務自理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概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永久保留使用權。
- (二) 得獎名單經上網公告後，若有資料繕打錯誤需補(更)正者，請於公告後 1 週內電洽壽齡國小學務處更正，逾時致造成後續獎狀製作有誤時由得獎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參賽者需將圖畫紙背後資料欄確實清楚填寫，若有資料填寫不齊備或不清楚，致造成主辦單位難以辨識處理者，視同棄權論。
- (四) 每位參賽者限畫(交)1 張作品，超過繳交張數經主辦單位查獲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評選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區公所陳 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